



王道商業銀行 投票準則與揭露情形作業要點

2018年8月2日總經理核准施行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行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行使，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二條 投票準則

- 一、本要點所稱投票表決權係指境內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股票投票表決權。
- 二、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四、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五、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六、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應及適行性分析，對持有原始投資成本金額逾新臺幣三仟萬元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倘因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非採電子投票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不得以委託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持有股份原始投資成本係指銀行簿及交易簿投資金額合計數。
- 八、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九、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及評估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第三條 作業流程

- 一、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由權責單位負責保管，並檢視是否達到第二條第六款所載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門檻。
- 三、本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由權責單位人員出具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報告，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授權專人執行電子投票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電子投票平台覆核權限由權責單位部門主管執行。
- 五、電子投票平台授權投票人及主管覆核相關之電腦設定作業，由資訊技術部協助辦理。
- 六、若未達第二條第六款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門檻，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但仍認為有需要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者，可提交評估報告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參與電子投票或申請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七、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行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第四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 一、本行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執行一次。
- 二、網站揭露作業由客戶體驗部數位通路科依權責單位提供內容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